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多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承建商及我們主要(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多年以來，在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執行董事Joe Lim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僱員人數已超過310人，具備管理複雜維修項目及安裝樓宇系統的能力。我們於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
以下授予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															
—新加坡政府機構	20.8	114.3	59.8	23.4	128.6	66.9	24.1	132.4	59.5	8.4	46.2	47.4	13.2	72.5	70.2
—私營客戶	7.0	38.5	20.1	4.0	22.0	11.4	6.0	33.0	14.8	2.6	14.3	14.7	5.2	28.6	27.7
	<u>27.8</u>	<u>152.8</u>	<u>79.9</u>	<u>27.4</u>	<u>150.6</u>	<u>78.3</u>	<u>30.1</u>	<u>165.4</u>	<u>74.3</u>	<u>11.0</u>	<u>60.5</u>	<u>62.1</u>	<u>18.4</u>	<u>101.1</u>	<u>97.9</u>
以下授予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	30.2	15.8	6.4	35.2	18.3	10.4	57.2	25.7	6.7	36.8	37.9	0.1	0.6	0.5
—私營客戶	1.5	8.2	4.3	1.2	6.5	3.4	甚微	甚微	甚微	-	-	-	0.3	1.6	1.6
	<u>7.0</u>	<u>38.4</u>	<u>20.1</u>	<u>7.6</u>	<u>41.7</u>	<u>21.7</u>	<u>10.4</u>	<u>57.2</u>	<u>25.7</u>	<u>6.7</u>	<u>36.8</u>	<u>37.9</u>	<u>0.4</u>	<u>2.2</u>	<u>2.1</u>
總計	<u>34.8</u>	<u>191.2</u>	<u>100.0</u>	<u>35.0</u>	<u>192.3</u>	<u>100.0</u>	<u>40.5</u>	<u>222.6</u>	<u>100.0</u>	<u>17.7</u>	<u>97.3</u>	<u>100.0</u>	<u>18.8</u>	<u>103.3</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綜合樓宇服務

就提供綜合樓宇服務而言，服務範圍包括安裝及維修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各種樓宇系統，亦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維修服務為修理及保養（包括預防性及定期維修及故障維修）以確保現有樓宇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i)電氣系統，如避雷及警報系統、照明系統、供電及佈線系統及防火及警報系統；(ii)機械系統，如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系統、供水及衛生系統及自動閘門系統；(iii)內部系統，如公共天線電視；及(iv)專門系統，如電梯系統、安全系統及通信系統。安裝服務適用於須對現有系統作出重大變動，或新樓宇。小型維修服務指固定設備及裝置陳舊失修的技工服務。裝修工程指樓宇系統及／或替換的補充服務，原因為若干樓宇系統的安全及替換可能影響相鄰固定設備及裝置。

典型的綜合樓宇服務合約有指明一至四年的合約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樓宇系統實施一系列不同服務。在若干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及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19個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33,600新加坡元至6.4百萬新加坡元（平均合約價值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及該等項目的合約期介乎14個月至76個月（平均期限為35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26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總合約價值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收益金額介乎0.1百萬新加坡元至17.0百萬新加坡元（平均金額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及該等項目的合約期介乎12個月至113個月（平均期限為40個月）。我們通常可在合約期從綜合樓宇服務中產生經常性收益，原因為預防性及定期維修通常須定期提供。

建築及建造工程

就建築及建造工程而言，工程範圍取決於合約規定，大致可分為(i)內部工程；及(ii)鋼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我們已承建工業樓宇、教育機構及新加坡政府樓宇的建築及建造工程。

概要及摘要

在我們承接的典型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中，通常載有將予履行的工程固定範圍及履行有關工程的協定合約金額。然而，部分建築及建造合約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而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於合約期受客戶的工程訂單所規限，工程根據預先協定的費率安排收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13個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其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之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0.2百萬新加坡元至8.3百萬新加坡元(平均合約價值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該等項目的合約期介乎3個月至47個月(平均期限為1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承接18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總合約價值的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收益金額介乎18,400新加坡元至0.9百萬新加坡元(平均金額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該等項目的合約期介乎1個月至6個月(平均期限為3個月)。

客戶集中度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如管理教育機構、國家公園、社會福利及建築的政府部門或法定管理局；及(ii)新加坡私人機構，如從事超市經營、物業開發或建築及工程的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68名、48名、91名及78名客戶向我們貢獻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75.6%、85.2%、85.2%及70.7%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儘管相關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乃由於(其中包括)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所有投標均按透過GeBIZ而非受邀請或靠關係獲得，且我們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在競爭投標時處於有利地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55頁「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營銷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除為關係建立及管理而與私營部門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營銷活動。這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投標程式授予。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GeBIZ，而GeBIZ為刊發所有公營部門報價及投標邀請的新加坡一站式電子採購門

概要及摘要

戶。董事認為，為獲得透過公開招標程式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合約，我們須專注於維持我們的資格及許可証及維持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披露的競爭力。

就私營客戶的項目而言，招標為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我們可透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絡從私營客戶獲得有關新商機的資料。董事認為，聲譽及口碑對獲邀私營投標屬重要因素。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漲價而釐定（經考慮服務範圍、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競爭環境等一系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39頁至第140頁「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投標策略」一節。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來自非經常性之合約（即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及建築及建造工程合約），原因為客戶無義務日後繼續授予我們合約及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可獲得新合約。我們的合約通常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授出。

新加坡政府機構發佈的招標乃刊載於GeBIZ，而私人機構則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競標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 綜合樓宇服務				
– 公開招標	50%	46%	33%	75%
– 邀請招標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建築及建造工程				
– 公開招標	44%	40%	33%	不適用
– 邀請招標	33%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

- 於上表中，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有關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報價及標書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為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計算。
- 不適用指於財政年度並無我們遞交的相關報價或標書。

概要及摘要

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標率大體上令人滿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44 頁至第 145 頁「業務－項目管理及營運－競標／報價階段－中標率」一節。

主要許可證及註冊

本集團持有若干許可證及註冊，使我們得以開展業務。尤其是，我們持有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授出的 GB1 許可證，使我們得以在新加坡承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築合約及我們亦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 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持有 L6 級別，可就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價值未經限制的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投標。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71 頁至第 85 頁「監管概覽－新加坡承包商發牌制度」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i) 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若干綜合樓宇服務，例如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空調工程、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例如木工工程）；(ii) 空調系統及產品及其他電氣產品（例如與照明、電氣及火警系統相關者）的供應商；及 (iii) 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58 頁至第 165 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有 57 名承建商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工種 ME15（綜合樓宇服務）項下註冊等級「L6」。益普索報告列明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行業的行業推動力包括現有及新樓宇及設施一直維持對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新加坡推動全國增加人口、新加坡政府機構即將啟動新樓宇項目及新加坡政府計劃嚴格執行電梯保養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59 頁至第 70 頁「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如下：(i) 我們擁有為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堅實的往績記錄，專注於安裝及維修機電系統；(ii) 我們擁有執行董事領導的經驗豐富及盡職的管理團隊以及由有經驗的監督團隊支持；及 (iii) 我們已持續向

概要及摘要

客戶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這對確保樓宇系統在最短停工期的狀況下能正常運作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20 頁至第 123 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專注發展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在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的完備的承建商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如下主要業務策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i) 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在新加坡承接更多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及(ii) 擴大內部能力及就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23 頁至第 129 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建議每股[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之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編纂]。董事目前計畫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我們就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具體如下：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274 頁至第 278 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理由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有利，其將(i) 令本集團擁有途徑可於資本市場獲取資金及(ii) 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由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公司管治的監管合規，可使本集團於競標合約時獲客戶更佳評價。此外，

概要及摘要

我們擬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編纂]所得款項撥資。

執行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計及就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而言，易於獲得自資本市場資金，彼等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13頁至第11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理由」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收益	34.8	191.2	35.0	192.3	40.5	222.6	17.7	97.3	18.8	103.3
毛利	9.1	50.0	11.3	62.1	13.7	75.3	5.2	28.6	7.3	40.1
除稅前溢利	5.6	30.8	5.5	30.2	6.9	37.9	2.6	14.3	2.9	15.9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5.1	28.0	4.6	25.3	5.6	30.8	2.1	11.5	2.3	12.6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	40.7	7.4	40.7	8.8	48.4	8.9	48.9
流動資產	15.5	85.2	19.9	109.4	23.8	130.8	19.7	108.3
流動負債	7.9	43.4	7.8	42.9	12.5	68.7	7.8	42.9
流動資產淨值	7.6	41.8	12.1	66.5	11.3	62.1	11.9	65.4
非流動負債	5.2	28.6	5.1	28.0	3.5	19.2	3.4	18.7
資產淨值	9.8	53.9	14.4	79.1	16.6	91.2	17.4	95.6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倍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2.0	2.5	1.9	2.5
資產負債比率	0.6	0.4	0.5	0.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綜合樓宇服務	29.6	37.5	40.6	39.4
—建築及建造工程	12.8	13.3	14.6	15.1
—綜合	26.2	32.3	34.0	38.9
純利率	14.6	13.2	13.9	12.0
總資產回報率	22.3	16.9	17.2	7.9
股本回報率	52.0	32.1	33.8	13.1

附註：有關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第263頁至第268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收益來自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獲得建築及建造社會服務辦事處的新項目；(ii)從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物業管理人獲得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及(iii)為私營承建商執行的綜合樓宇服務的金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大量收益已予確認，乃與出售我們先前擁有位於40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20的物業相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物業銷售協議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物業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我們出售物業的代價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收益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綜合樓宇服務分部，同比增加約7.4百萬新加坡元(有別於建築及建造工程分部同比減少約6.3百萬新

概要及摘要

加坡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綜合樓宇服務分部，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規模較大。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212頁至第273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由於本集團承擔及約[編纂]由[編纂]承擔。就本集團承擔的約[編纂]而言，約[編纂]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編纂]及於[編纂]從股本扣減入賬。就餘額約[編纂]而言，約[編纂]及[編纂]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約[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預期確認[編纂]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估計[編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編纂]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總數為39個，包括34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及5個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

34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17個為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其固定或既定價值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該等17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51.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17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13個乃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總合約價值約為41.2百萬新加坡元。就餘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總合約價值的17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而言，執行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合約期將予確認的總收益約為59.9百萬新加坡元。前述17個綜合樓宇服務項目中7個乃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於該等7個項目的合約期間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約為55.5百萬新加坡元。

就手頭的5個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而言，總合約價值約為16.4百萬新加坡元。該等5個手頭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中4個乃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總合約價值約為15.8百萬新加坡元。

概要及摘要

執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手頭項目（即全部39個項目）之總收益分別約為27.6百萬新加坡元及66.1百萬新加坡元。就該等於合約或中標函中指明具有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22個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13.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37.5百萬新加坡元。就餘下17個無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總值的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13.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將予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約為28.6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工但尚未完工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項目）的名單載於本文件第134頁至第137頁的「業務－手頭項目」一節。此外，鑒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營運環境，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可持續。

經考慮(i)本集團未來前景及業務增長；(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即全部39個項目），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該等項目將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7.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6.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執行董事鑒於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營運環境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可持續，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估值屬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估值」一節。

根據建設局發出的新聞稿，一方面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包括其他因素）完工的私人住宅及住房項目及辦公室供應增加，私營部門建築需求將放緩，但另一方面，公營部門的需求預期將提高，主要由於土木工程需求增加。執行董事認為，該行業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而非承接建築及建造工程，及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而非私營客戶）授予的合約。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對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通常較穩定及樓宇系統仍需要定期保養服務以確保其正常運行。

根據前述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董事並無發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然而，執行董事預期確認[編纂]預期將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上文「[編纂]」一段所討論）。

概要及摘要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發售數據

[編纂]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於可供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SH integrated及DRC Engineering從彼等各自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為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相關股息將由董事酌情及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概要及摘要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請仔細閱讀本文件第 32 頁至第 45 頁的「風險因素」一節。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我們維持現有許可證及登記的能力、我們持續取得訂單能力及可能成本超支。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新加坡建造業（包括綜合樓宇服務行業）勞工短缺、適用監管規定的可能變動及新加坡私營建築及建造工程的需求下滑。

外籍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 313 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 269 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外籍僱員乃透過一家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募。建造業外籍工人的可得性受人力部的若干政策工具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以本地與外籍工人比率為基礎的依賴外勞上限；及(ii)有關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就新加坡建造業而言，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高數目受限於依賴外勞上限一名全職本地員工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基於前述比率，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為 308 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可僱用 39 名其他外籍工人。

我們相信，若聘用外籍勞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外籍勞工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變動造成的外籍勞工短缺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已採取政策聘用來自印度、孟加拉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緬甸等多個國家的外籍勞工。為減輕在僱用外籍工人時產生的開支不斷增加（包括外籍勞工徵費），本集團將聘用熟練外籍工人（其適用的外籍勞工徵費較低），或定期進行內部培訓及為非熟練外籍工人提供外部培訓。經過足夠培訓後，本集團可向建設局學院申請將有關工人列作外籍工人，以便受惠於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在招聘活動中，本集團亦注重聘請更多熟練外籍工人，因彼等一般較具生產力及產生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

有關我們僱用外籍勞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第 179 頁至第 181 頁的「業務－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牽涉若干安全相關違規事宜，導致銷案罰款總額8,000新加坡元、向我們發出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停工令及扣12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向我們發出且仍有效的扣分事宜。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發出及仍有效的停工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71頁至第174頁的「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事件」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摩托車事故被提起三宗索償，有關摩托車事故已獲保險公司處理且我們已獲知會，該等索償已解決及待提交相關終止評訟文件後正式結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法律案件，主要包括我們就付款向若干私營客戶發出者、以及有關工作場所及汽車事故的申索，均有保險公司賠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7頁至第188頁的「訴訟及索償」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瑞亨環球(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90%及10%)將持有[編纂]，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2頁至第116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瑞亨環球為投資控股公司。蔡先生及蔡太為夫妻。蔡先生為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蔡太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蔡先生及蔡太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97頁至第20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